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規範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8 條。

二、目的：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具能經由專業人員適切評估，申請符合需求之教育輔助器材，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並獲得完善支持服務。

三、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及機構，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四、評估申請時間：

各校請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內，填妥「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申請表」，申請表正本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豐原國民小學內）。

五、評估方式及項目：

1. 到校評估：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採到校評估方式。
2. 定點評估：除上述二項到校評估項目，其餘僅接受定點評估。

六、評估時間與地點：

1. 到校評估：

- (1) 評估時間：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
- (2) 評估地點：學生就讀學校。

2. 定點評估：

- (1) 評估時間：每年分別於 2 月、5 月、8 月、11 月擇期辦理評估。
- (2) 評估地點：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七、注意事項：

1. 請申請到校評估者，學生如請假或更換時間，請提前致電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04-25314200)、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04-2471-3535 轉 1177)、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04-2662-7152)洽評估人員。

2. 請申請定點評估者，務必依公告時間到場，有事不克前往者，需於評估前 2 日致電本市山線特殊教育中心(電話 04-25295921)，當天未到者視同放棄評估。

八、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